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3,094,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0,699,000元。
- 本集團本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4,872,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976,000元增加約港幣33,896,000元。
- 本期毛利約為港幣14,408,000元，而去年同期毛虧港幣177,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4,872	9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0,464)</u>	<u>(1,153)</u>
毛利／(虧)		14,408	(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	1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1)	(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15)	(3,842)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	11,927	(16,650)
財務成本	6	<u>(100)</u>	<u>(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66	(20,699)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14,266	(20,6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518)</u>	<u>(143)</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2,748</u>	<u>(20,84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094	(20,699)	
－非控股權益		1,172	—	
		<u>14,266</u>	<u>(20,69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14	(20,842)	
－非控股權益		(166)	—	
		<u>12,748</u>	<u>(20,84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先前呈列)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82</u>	<u>(8.63)</u>	<u>(11.93)</u>
攤薄		<u>0.82</u>	<u>(8.63)</u>	<u>(11.9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ii)加工及銷售食品；(iii)放債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v)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vi)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8至520號彌敦行十五樓A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的總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業產品	5,082	976
銷售配方奶粉	21,435	—
貸款利息收入	4,228	—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護服務	4,127	—
	<u>34,872</u>	<u>97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	5
雜項收益	71	99
	<u>87</u>	<u>104</u>

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之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於五年內	27	66
—於五年後	73	—
	<u>100</u>	<u>6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	—	—
	<u>—</u>	<u>—</u>

7.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13,094	(20,699)
---------------	-----------------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先前所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6,083	239,773	173,453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供股之花紅。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及兌換該等潛在普通股會導致反攤薄作用。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兌換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52	161,862	-	61,545	873	-	2,892	-	(167,813)	87,111	-	87,111
期內虧損	-	-	-	-	-	-	-	-	(20,699)	(20,699)	-	(20,6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43)	-	-	(143)	-	(1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43)	-	(20,699)	(20,842)	-	(20,8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7,752	161,862	-	61,545	873	-	2,749	-	(188,512)	66,269	-	66,26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609	42,900	348,685	61,545	873	4,672	2,934	(284)	(186,376)	290,558	54,540	345,098
期內溢利	-	-	-	-	-	-	-	-	13,094	13,094	1,172	14,2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80)	-	-	(180)	(1,338)	(1,51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80)	-	13,094	12,914	(166)	12,748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1(vi)）	830	13,695	-	-	-	-	-	-	-	14,525	-	14,5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6,439	56,595	348,685	61,545	873	4,672	2,754	(284)	(173,282)	317,997	54,374	372,371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3,75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5,000,000	800,000
股本重組（附註(iv)）	93,75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11.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693,810	27,752
股份合併（附註(i)）	(520,357)	—
股份供股（附註(iii)）	1,127,441	180,391
股本重組（附註(iv)）	—	(195,13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附註(v)）	260,000	2,60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60,894	15,609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60,894	15,609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附註(vi)）	83,000	830
	<hr/>	<hr/>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643,894	16,439
	<hr/>	<hr/>

附註：

(i) 股份合併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內每四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如此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其中173,452,500股每股面值0.16港幣之合併股份已發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i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6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6,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6元之普通股），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享有同地位。法定股本增加於同日生效。

11. 股本（續）

(iii) 股份供股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包銷協議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價格進行之供股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供股後，1,127,441,250股每股港幣0.16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獲發行，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2,000,000元。

(iv)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後，

- (1) 通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港幣0.15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將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1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
- (3) 因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進賬約港幣195,13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v)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消費者食品及飲料產品）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是次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據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按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5,300,000元。

11. 股本（續）

(v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是次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按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000,000元。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受新業務快速增長帶動，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3,094,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20,69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乃主要源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港幣11,92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展借貸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4,228,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收購之配方奶粉產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產生之盈利。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港幣16,650,000元。

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4,872,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976,000元增加約港幣33,896,000元，而毛利約為港幣14,40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包括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之港幣5,082,000元、銷售配方奶粉之港幣21,435,000元、貸款利息收入港幣4,228,000元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之港幣4,12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營業額僅包括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合共港幣976,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0,31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842,000元增加約港幣6,473,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開支增加所致。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以及銷售配方奶粉之新業務亦是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之其中原因。

奶粉業務

奶粉業務為本集團盈利帶來貢獻，期內營業額約為港幣21,43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於年結日完成收購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股權，藉此間接持有維愛佳乳業有限公司（中文僅供識別）（「維愛佳」）之權益以開拓奶粉業務。維愛佳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是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廠的營運商。其是獲得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受認可的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加工之少數澳洲企業。

本集團之乳製品廠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South Gippsland地區的Toora範圍，該區主要養殖乳牛，而該乳製品廠之廠址用作乳牛養殖及生產已超過120年。維愛佳乳製品廠房獲AQIS（澳洲檢疫檢查服務）、維多利亞州乳類食物安全局、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ISO 22000:2005認證，並符合澳洲清真之清真品質保證規定。本集團已積極進一步優化生產系統，以深入開拓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之中國配方奶粉市場。本集團計劃日後提升維愛佳的產能，以滿足市場對其配方奶粉產品的龐大需求。

放債業務

期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期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4,228,000元。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厘至13.5厘。

農業

飼料及養殖業務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5,08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港幣976,000元增加約港幣4,106,000元。

資訊科技業務

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12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已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進行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港幣11,927,000元。

完成發行股份予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認購人」）完成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83,0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175元，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000,000元。

鑒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涉足農業，雙方日後可能有合作機會。考慮到認購人於種植、加工及分銷農產品（不包括飼料相關產品）方面的成功經驗，本公司與認購人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現有生產技術及分銷策略，以至未來擴展至農業的其他範疇。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報告期後，本公司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夠反映及突顯業務焦點已由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擴大至其他投資領域。建議新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更容易識認，及賦予本公司更鮮明之企業形象。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透過間接持有的維愛佳積極拓展中國奶粉配方業務。隨著中央政府接連收緊乳業政策，提升行業標準，業內品質欠佳的從業者勢遭淘汰兼併，奶粉市場經整頓後將會迎來高速增長期，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根據歐睿市場調研公司的數據，中國已成為全世界最大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二零一四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額達人民幣1,080億元，預計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配方奶粉市場將突破人民幣1,200億元。而市場預測單獨二孩等放寬生育政策有助進一步擴大國內嬰幼兒奶粉市場。而本集團之奶粉業務在收購事項後短短三個月內已帶來盈利貢獻，顯示本集團發展策略成效彰顯，更證明此業務具龐大的發展潛力。

中國消費者對乳製品安全的要求與日俱增，維愛佳作為少數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受認可的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加工之澳洲公司，加上持有各項品質認證，其產品可以為國內消費者帶來信心。管理層相信，憑藉維愛佳豐富的配方奶粉生產經驗，其優質產品的市場份額將逐步提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前景明朗的香港放債市場，透過放債業務賺取更高回報及擴闊收入來源，同時繼續優化為集團帶來穩健收入的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自身優勢，深入拓展各業務，為收入增長帶來新動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堅實基礎及專業管理團隊將能夠推動銷售業績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以當日1,300,893,7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更新10%一般上限。經更新後，根據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因此更新為130,089,375股。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最多12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最多12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或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董事：</u>							
周晶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13,000,000	-	-	13,000,000
林俊基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13,000,000	-	-	13,000,000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1,300,000	-	-	1,300,000
李健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1,300,000	-	-	1,300,000
鄭露儀女士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1,300,000	-	-	1,300,000
小計				29,900,000	-	-	29,9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26,000,000	-	-	26,000,000
小計				26,000,000	-	-	26,000,000
<u>其他合資格人士：</u>							
顧問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39,000,000	-	-	39,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26,000,000	-	-	26,000,000
小計				65,000,000	-	-	65,000,000
總計				120,900,000	-	-	120,900,00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0.79%
林俊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0.79%
連銓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李健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鄭露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附註：

1.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實際上可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678,750 (L)	9.11%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3,000,000 (L)	20.87%

附註：

1. 上文字母(L)指好倉。
2. 連棹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之堂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